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康宏”)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以及公司轻资产化发展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惠东康宏 51%股权,以优化内部资产配置。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对惠东康宏 51%股权转让进行公开预挂牌。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章程有关规定及本次股权的首次挂牌价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正式挂牌转让前述股权,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航”)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以及公司轻资产化发展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贵阳中航 70%股权,

以优化内部资产配置。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对贵阳中航 70%股权转让进行公开预挂牌。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章程有关规定及本次股权的首次挂牌价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正式挂牌转让前述股权,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前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及《关于预挂牌转让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29、2018-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